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568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張永逸

債 務 人 天能國際能源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葉志忠

債 務 人 楊純凱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,352,33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並賠償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新臺幣2,371元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38,08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並賠償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新臺幣593元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代墊費用新臺幣13,500元。

(四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1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2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3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2 行聲請。